**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根据浙江省卫计委文件（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要求，宁波轨道交通的各车站（地下站）属于公共场所，须办理卫生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限为四年，每两年复核一次，同时各区域卫生监督所每年会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办证换证及不定期检查时必须提供车站站务人员的从业健康证。

二、项目要求及体检内容

 1、医院资质：具有健康证体检办理项目资质或卫计委批复的宁波市市级医疗机构。

2、健康证类型：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3、体检对象：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车站站务人员。

4、体检人数：健康证体检预估数量3000人次。

5、体检项目：包括但不限于X光胸片、肝功能、大便培养、物理检查、梅毒艾滋等，体检项目须满足体检人员在体检的时间范围内取得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健康证的所有项目。

6、体检单价中包含每人次未合格项目复查一次的费用，第二次复查费用由体检人员承担。

三、项目流程

1、体检人员合格后，体检医院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健康证原件。

2、体检根据运营分公司实际情况分批进行，分公司将每批次体检人员名单报至体检医院，体检员工凭身份证及员工证原件进行体检，医院向体检合格人员发放取证单，分公司凭取证单向体检医院领取健康证。